

#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：2021年9月7日

合同编号：-2021-102A

采购单位： 盖章	新县公安局	采购项目名称	2021年政法转移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A包	项目负责人	刘健
中标金额(元)	伍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元 ¥5293380.00				
验收意见	<p>验收意见：验收合格</p> <p>验收人员：刘健</p> <p>采购人：刘健</p> <p>业务人员：张永刚</p> <p>技术人员：张永刚</p> <p>财务人员：张永刚</p> <p>其他人员：张永刚</p>				
单位负责人：	刘子平	业务人员：	张永刚	财务人员：	张永刚
资产管理人：	刘健	技术人员：	张永刚	其他人员：	张永刚

备注：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（含50万元）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：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[2010]24号）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〔2016〕66号）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，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

